

债券简称：12东航01

债券代码：122241.SH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2019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5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6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3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本期债券名称

(一) 12 东航 01

1、债券简称：12 东航 01

2、债券代码：122241.SH

3、债券期限：10 年

4、债券利率：5.05%

5、债券发行规模：480,000.00 万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发行首日：2013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上市首日：2013 年 4 月 22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史冬元
- 5、联系电话：021-22330787
- 6、联系传真：021-62686116
- 7、互联网址：[www.ceair.com](http://www.ceair.com)
- 8、电子邮箱：[dyshi@ceair.com](mailto:dyshi@ceair.com)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1、公司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航空运输业务	1097.87	95.53%	967.53	95.12%	984.15	96.10%	863.84	95.68%
其他业务	51.43	4.47%	49.68	4.88%	39.92	3.90%	39.01	4.32%
合 计	1149.3	100.00%	1017.21	100.00%	1024.07	100.00%	902.85	100.00%

#### (1) 营业收入分析

航空运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47%，成本同比增长 13.93%，毛利率同比减少 0.36%。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52%，成本同比增长 2.33%，毛利率同比减少 0.9%。

客运收入同比增长 14.48%，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 94.70%，主要由于旅客运输周转量的增加，国内、国际、地区航线收入分别增加 14.36%、14.88%、13.25%；货邮运输收入同比增长 0.17%，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 3.30%；航空运输业务中除客运和货邮运输外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地面服务和旅游服务，收入同比减少 5.22%，占公司航空运输收入的 2.00%。

#### (2) 营业成本分析

航空运输业务和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3.93% 和 2.33%。主要由于公司运营规模扩大、旅客周转量和旅客载运人次增长，公司机场起降费、餐食及供应品费用、职工薪酬、飞发及高周件折旧、其他营运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多项成本同比增加。航油成本是公司最大的运营成本。

2018 年，公司飞机燃油成本为人民币 336.80 亿元，同比增长 34.02%，主要是由于公司加油量同比增长 7.28%，增加航油成本人民币 18.29 亿元；平均油价同比提高 24.93%，增加航油成本 67.20 亿元。

机场起降费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运力投放增多，飞机起降架次增加，以及受国内机场收费标准调整影响(民航 2017 年 18 号文)，造成起降费用增加。

飞发修理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经营性租赁发动机大修同比减少，以及公司通过减少航材订货量、开展航材送修业务等降本增效措施降低维修成本，同时 2017 年计提计划退租的 A330 飞机退租检所致。

## 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676,500	22,746,400	4.09%
负债合计	17,741,300	17,094,600	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5,200	5,651,800	5.01%
营业收入	11,493,000	10,172,100	12.99%
净利润	294,100	682,000	-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800	1,957,200	14.13%

注 1：发行人净利润 29.41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56.88%。主要系由于 2018 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公司产生汇兑损失人民币 20.40 亿元，同期 2017 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公司产生汇兑收益人民币 20.01 亿元，以及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后，人民币债务比重和长期债务比重加大导致的融资成本增加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由 12.61 亿元增至 59.08 亿元，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3号文核准，于2013年3月18日至2013年3月20日公开发行了48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479,520万元，已于2013年3月21日转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发行人聘请的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3102号验资报告。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16东航01和16东航0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3月14日公告的本期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费用后，全部于购买飞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479,520万元全部用于购买飞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0.22	0.23
保守速动比率	0.10	0.14
资产负债率	74.93%	75.1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0	6.48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同比下降 4.35%、28.57%，资产负债率降低 0.2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降低 22.84%。

保守速动比率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2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85.78%，是公司根据外部资本市场态势，加强资金管控，有计划调整公司货币资金存量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受航油全年平均价格上涨因素影响，航油成本大幅增加；同时人民币汇率贬值导致汇兑损失（上年同期为汇兑净收益）。此外，2017 年发行人转让了东航物流 100% 股权，获得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7.54 亿元，而 2018 年度没有该项投资收益，进而导致 2018 年公司净利润减少 38.79 亿元，同比减少 56.88%。

综合而言，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度，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4 年 3 月 18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一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2015 年 3 月 18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四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2018 年 3 月 19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五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2019 年 3 月 18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六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执行情况

#### (一) 定期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1. 2013 年 3 月 37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14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 2015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6. 2015 年 8 月 15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7.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8.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9.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10.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12.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3.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临时报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对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重大的事项排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其他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按时披露付息公告，具体如下：

1. 2014 年 3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付息公告》。

2.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付息公告》。

3.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公告》。

4.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5.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6. 2019 年 3 月 9 日，在上交所披露《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 二、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

（二）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综上，2018 年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执行情况良好。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 2013年3月13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2】830号)，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2013年6月28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3】302号)，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2014年6月3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4】084号)，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 2015年6月3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 2016年5月4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6. 2017年4月21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7】079号)，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7. 2018年4月12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036号)，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 2019年4月26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032号)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 2019年6月1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AA主体评级。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史冬元，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